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2)(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和現時可獲得的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 110 百萬元至人民幣 140 百萬元，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 50.9 百萬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入減少及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增加。年內，本集團的經營繼續受到中國大陸經濟復蘇緩慢的影響，導致我們的客戶缺乏信心投資新工廠建設，從而限制了我們的收入。上述相同因素也影響了我們客戶及時結算帳單的能力，因此導致上述應收款項減值損失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對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以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其他資料之初步評估，該等綜合管理帳目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或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在必要時進行進一步的修訂和調整。

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預期於 2024 年 3 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4 年 3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余偉俊先生（主席）及唐兆興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Richard Antony Bennett* 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黃美玲女士。